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54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邱永村

上列聲請人與廣丞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將蘇維彥之稱謂更正為債務人廣丞營造有限公司之「法定代理人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湯明錦